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邦特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  
项目编号 2203-350169-04-01-861847  
建设地点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  
验收单位 邦特(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0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邦特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	行业类别	制造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邦特(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迁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编号：榕高新区农林水[2025]233、2025年10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闽发改备（2022）A140049号、2024年1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202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微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沿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福建榕申建设有限公司 (含水土保持工程内容)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隆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含水土保持工程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川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邦特(福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07日在福州闽侯县组织召开邦特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微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市川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福建隆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榕申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及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说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邦特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

工程总占地面积1.66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669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0.055hm<sup>2</sup>（施工场地区面积0.020hm<sup>2</sup>和临时堆土场区面积0.035hm<sup>2</sup>均位于用地红线内）。

主要建设1#厂房、2#厂房、配套用房、地下室、绿地、道路、室外综合管网等工程。

项目实际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完工，建设期约16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年10月20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局出具了关于邦特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行政许可编号为20240009），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67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9.33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项目用地面积16666.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46849.49m<sup>2</sup>，建筑总占地面积8653.79m<sup>2</sup>，计容面积45072.91m<sup>2</sup>；容积率2.70%，建筑密度51.92%；绿化面积2503.66m<sup>2</sup>，绿地率15.02%，土石方挖填总量3.52万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2.61万m<sup>3</sup>，填方总量0.91万m<sup>3</sup>（含绿

化覆土 0.05 万 m<sup>3</sup>），无借方，余方 1.70 万 m<sup>3</sup>；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榕城管委第（2025）运第 329 号），本项目余方 1.70 万 m<sup>3</sup>已经运至仓山区建新镇洪湾路东侧、高宅路北侧，高宅村旧改出让地块四综合利用。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文件，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无强制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但建设单位邦特(福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福州市川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邦特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67hm<sup>2</sup>，均为主体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临时设施布设在永久工程占地红线内，现已全部拆除并恢复原来功能。

完成水土保持主要措施：

####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626.00m、土地整治 0.25hm<sup>2</sup>、透水砖 310.30m<sup>2</sup>。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25hm<sup>2</sup>。

临时措施：洗车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519.00m、沉淀池 1 座，沉沙池 2 座。

#### （2）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2h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50.00m。

#### （3）临时中转场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35h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0m、密目网苫盖 350m<sup>2</sup>、编织土袋拦挡 55m。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9.33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已有投资 25.9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40 万元。总投资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8.77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16.5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11 万元，独立费用 6.5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6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6622 万元。

#### （七）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完成了水土流失各项防治任务，施工期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恢复期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后期管护制度基本落实。经现场查验，6 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8.40%，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 1.43，渣土防护率可达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8.08%，林草覆盖率可达 15.02%，本项目属于净地交付，对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要求，工业用地林草覆盖率指标  $\geq 15\%$ ；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基本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邦特(福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许章应	邦特(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章应	建设单位
成员	夏平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高工	夏平	省级专家 库专家
		福建省微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总经理	方荷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余能	福建榕申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师	余能	施工单位
	陈武	福建隆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陈武	监理单位
		福州市川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曾书峰	水土保持 验收鉴定 书编制单 位